文件

岱金融办〔2021〕2号

关于印发《2021年度岱山县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相关金融机构，企业：

为促进我县金融业健康发展，推动金融创新，加强和改善金融服务，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制定《**2021年度岱山县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申报要求，实施申报。

联系人:刘飞娜；联系电话：4472830；联系人:于静；联系电话：4481811。

**岱山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岱 山 县 财 政 局**

**2021年5月17日**

岱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年5月17日印发

**2021年度岱山县金融业发展专项**

**资金实施方案**

根据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浙金管〔2020〕39号）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经〔2020〕60号)文件精神，2021年将以奖励、补贴等方式，对加快我县金融业健康持续发展的项目实施单位给予支持。为做好本年度的申报组织工作，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支持对象、方式及标准

**（一）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项目**

1、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

小微企业贷款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微型企业所发放的贷款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微型企业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行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认定，贷款口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大中小微型企业贷款专项统计制度执行。

补偿对象可包括我县所有类型银行业金融机构，补偿标准可按照2020年小微企业贷款增量的0.5%的比例进行，每家银行业金融机构最多不超过15万元。

2、银行业金融机构农业贷款风险补偿

农业贷款是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

度》（银发[2007]246号）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农林牧渔业贷款。

补偿对象可包括我县所有类型银行业金融机构，补偿标准可按照2020年农业贷款增量的0.5%的比例进行，每家银行业金融机构最多不超过15万元。

已享受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的贷款不得列入农业贷款风险补偿范围。

3、保险业金融机构小额贷款保证保险风险补偿

风险补偿的对象为在我县辖区内依法设立、开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并设有开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的专业部门或配备专业人员。

列入风险补偿范围的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贷款资金主要用于小微企业、城乡创业者、农户及农村经济组织生产经营性用途，按照“小额、分散”原则，单户累计发放贷款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保证保险的年化费率平均不超过贷款本息的3%。对我县符合条件的保险业金融机构按照不超过2020年末小额贷款保证保险总额的0.5%的比例给予风险补偿。

4、央行一万亿再贷款低息资金落地配套奖励

根据《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央行一万亿再贷款低息资金落地工作的通知》（舟政办发〔2020〕47号），针对法人银行机构运用一万亿再贷款发放的符合条件的新增优惠贷款，按照不超过再贷款使用金额0.2%的比例落实奖励。

**（二）支持金融业态集聚项目**

5、金融机构落户奖励

对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落户我县的银行机构（综合支行）、保险机构（支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典当行等各类金融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每家落户企业一次性奖励不超过30万元。

6、金融机构新设、搬迁奖励

对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新设或搬迁至竹屿新区或经济开发区的金融机构或营业网点给予一次性奖励，每家新设或搬迁企业一次性奖励不超过10万元。对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在县行政服务中心增设对公企业开户服务窗口给予一次性奖励不超过10万元。

已享受落户奖励的金融机构不列入金融机构新设、搬迁奖励范围。

**（三）推进多层资本市场工作项目**

7、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奖补

2020年度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创新板）挂牌的每家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成长

板）挂牌的每家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

**（四）其他项目**

8、金融风险防范宣传费

预留部分资金作为2021年度防范非法集资、互联网金融等金融法治进行集中专项宣传活动及宣传资料费。

9、金融知识培训费

预留部分资金作为2021年度金融知识培训费。

10、对经县政府批准同意的其他发展我县金融业的项目和活动给予一次性补助，每个项目补助不超过10万元。

二、申报材料

**（一）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项目所需材料：**

1、各项目均需提供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1）；

2、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另需提供2020年度岱山县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申报表（附件2）和经人民银行岱山县支行盖章确认的2020年度岱山县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明细表（附件3）。

3、银行业金融机构农业贷款风险补偿另需提供经人民银行岱山县支行盖章确认的2020年度农业贷款风险补偿申报表（附件4）。

4、保险业金融机构小额贷款保证保险风险补偿另需提供2020年度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明细表（附件5）。

5、央行一万亿再贷款低息资金落地奖励另需提供法人银行与人民银行岱山县支行签订的央行一万亿再贷款资金合同复印件及2020年度岱山县运用一万亿再贷款资金发放贷款明细台账（附件6）。

**（二）支持金融业态集聚项目所需材料：**

1、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1）；

2、金融监管部门对新设网点机构的批复文件复印件及新设网点机构照片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3、对公企业开户服务窗口相关证明材料。

**（三）推进多层资本市场工作项目所需材料：**

1、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1）；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奖补需提供由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挂牌通知书。

**（四）其他项目所需材料：**

1、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1）；

2、宣传活动或培训活动方案；

3、费用发票；

4、相关佐证材料。

三、项目申报、审定及资金拨付

（一）各申报单位需于9月1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三份报送至县金融办。

（二）申报项目由县金融办进行初审，并出具初审意见。

（三）县金融办组织县财政局、人行岱山县支行对申报项目进行最终审核。

（四）申报资金由县财政局拨付到位。

四、申报要求

（一）申报材料用A4纸张，按照要求提供。

（二）申报材料以及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三）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相关证明文件应详实。

五、其他问题

（一）所有扶持资金计算到千元位。

（二）本实施细则由县金融办、县财政局解释。

附件1

**2021年度岱山县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单位地址 |  | |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 法人代表  （或负责人） | |  | | | 手机号码 |  | | |
| 开户银行 | |  | | | 户名及  银行账号 |  | | |
| 申请项目支持内容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项目名称 | | | | 申请小项名称 | | 申请支持金额（万元）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申请支持金额合计（人民币，元） | | | （小写）： （大写）： | | | | | |
| 县金融办  审核意见 | | | 经审核，\_\_\_\_\_\_\_\_ \_（企业名称）申请项目符合《2021年度岱山县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第\_\_\_\_\_\_\_项（项目名称）第\_\_\_\_\_\_条，金额\_\_\_\_\_\_万元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 | | | | |
| 县财政局  审核意见 | | |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2

**2020年度岱山县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

**贷款风险补偿申报表**

银行名称（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金额 |
| 1 | 2019年银行对小微企业月均贷款余额 | |  |
| 2 | 2020年银行对小微企业月均贷款余额 | |  |
| 3 | 2020年银行对小微企业贷款增加额 | |  |
| 4 | 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 | |  |
| 人民银行岱山县支行  审核意见 | |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附件3

**2020年度岱山县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

**贷款风险补偿明细表**

银行名称（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借款人名称 | 所属行业 | 2020年营业收入 | 从业人数（人） | 货款月均余额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人民银行岱山县支行  审核意见 | | |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 |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附件4

**2020年度岱山县农业贷款风险补偿申报表**

银行名称（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金额 |
| 1 | 2020年初农户农林牧渔业贷款余额 | |  |
| 2 | 2020年初农村各类组织农林牧渔业贷款余额 | |  |
| 3 | 小计（3=1+2） | |  |
| 4 | 2020年末农户农林牧渔业贷款余额 | |  |
| 5 | 2020年末农村各类组织农林牧渔业贷款余额 | |  |
| 6 | 小计（6=4+5） | |  |
| 7 | 2020年度农业贷款新增额（7=6-3） | |  |
| 人民银行岱山县支行  审核意见 | |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附件5

**2020年度岱山县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明细表**

申报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贷款客户类型 | 小额贷款保证  保险合同编号 | 贷款客户名称 | 合作银行 | 贷款金额 | 小额贷款保证保险金额 | 保费 | 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注：贷款客户类型分为农户及农村经济组织贷款、小微企业和城乡创业者三类。保证保险起止时间指保险合同开始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附件6

**2020年度岱山县运用一万亿再贷款资金发放贷款明细台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金融机构贷款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借用再贷款情况 | | | | |
| 地区 | 金融机构名称 | 金融机构编码 | 客户编号 | 客户名称 | 客户联系方式 | 客户类别 | 客户证件号码 | 贷款发放金额 | 贷款余额 | 贷款利率 | 贷款发放日 | 贷款到期日 | 贷款实际终止日 | 贷款划型 | 贷款划型细项 | 贷款用途 | 贷款质量 | 带动贫困户人数 | 贷款贴息及补偿方式 | 担保方式 | 担保人 | 抵质押物种类 | 外部增信方式 | 再贷款种类 | 再贷款金额 | 再贷款合同编号 | 再贷款发放日期 | 再贷款发放模式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金融机构编码为发生该笔贷款所在分支机构的14位金融机构编码。

2、客户编号为金融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的客户编号。

3、客户名称填报单位客户的名称，个人客户的姓名。

4、客户类别填个人或单位。

5、证件号码填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等。

6、贷款利率为贷款借据中规定的实际执行的年利率水平。逾期贷款、非应计贷款填报原贷款借据执行利率，不包括罚息。

7、贷款实际终止日为贷款借据的实际终止日期，填报贷款正常清偿、核销、剥离或转出日期。

8、贷款划型为小微企业贷款、涉农贷款、贫困地区贷款。如果贷款具体为普惠金融口径小微企业贷款、建档立卡贫困户贷款或带动贫困户就业发展的企业贷款请在贷款划型细项中进行标示。

9、贷款用途为金融机构信贷系统中标识的贷款具体用途。

10、再贷款发放模式填先借后贷或先贷后借。

11、涉及金额的单位为万元，涉及利率的单位为%，均保留两位小数。